

歸回聖經

黃穎航



聖經是我們信仰的根基，本文的主旨是綜覽在聖經無誤的論戰中，更正教不同派別的立場光譜。聖經原本無誤近年來是一爭議性的問題，連華人教會亦不例外，信徒也罕有接受正確的教導。筆者深知此問題關係著華人教會之興衰，故執筆為文，與主內兄弟姊妹研究討論，盼望藉這歷史性的回顧，能堅固彼此的信心。

一．宗教改革的背景

自從宗教改革領袖馬丁路德高舉聖經的權威，實行宗教改革以來，正統的更正教會無不重視聖經原本的權威和無誤。

馬丁路德多次多方的教導聖經的確是神的話。在詮釋林前十五 39-44 時，他說在聖經中「神宣告祂的話」。此外他又說在聖經中我們讀到和聽到神自己「向我們說話」，因為聖經是「神聖潔的話」¹。有關聖經經文的真實性和可靠性，路德憑藉信心教導聖經無誤的教義，並以聖經無誤作為解釋聖經的基本原則。在著作中，他教導人說：「你必須不偏離左右地跟隨聖經，隻字片語都不可以持相反言論，因為它是上帝的口」。他強調「聖經從來沒有錯誤」，「聖經不可能有錯誤」，「聖經肯定不會與自己的意見不符」，「聖經不可能自相矛盾，只有對愚笨人和頑固人它才好像是如此」²。路德在他

的大問答（1529年）中曾經說所有人「可能有錯並騙人，但上帝的道從無錯誤」³。

過去一百多年來，先有自由派 (liberal) 學者，後有新政統派 (neo-orthodox) 學者大肆攻擊聖經原本無誤的教義，這實在是容忽視的，因為他們想破壞的，就是我們信仰的根基。詩十一 3 曾以問題提醒我們：「根基若毀壞，義人還能作甚麼呢？」

二．自由派的立場

自由派學者史特勞斯 (David Friedrich Strauss) 認為新約福音書的自然超自然部分都不是事實的記錄，而是耶穌最早期的門徒製造的神話⁴。這種學說以為聖經既然有乖巧捏造的虛言，那麼它在歷史事實的記載方面，顯然就是有錯誤的。E. P. Blair 詮釋提後三 16「默示」一詞原意為「神吹氣」，跟著他說提摩太後書這句話的意思只是「神的生命力、生命是在聖經之中」，以致能達成提後三 17 所說之目的；他認為我們應當「料想到聖經中有不同層次的真理和一些錯誤」⁵。

在 1967 年，台灣基督長老會大專學生輔導委員會，編譯出版了一本名為《真理與生命》的書，書中多方批評聖經無誤的教理⁶。一方面它宣稱聖經具有權威，另方面它又拒絕聖經的無誤。它的結論概念是：

「聖經至少是可靠的記錄，也許不能是絕無錯誤的」⁷。

1981 年 11 月 27 日，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出版的《使者新刊》雜誌主辦了一個聖經座談會，會中數位講員的發言，都直接或間接地否定聖經的無誤。例如謝秀雄博士說聖經並不是為提供正確的歷史事實而寫的⁸。又例如陳嘉式教授說：「舊約聖經有許多觀點是來自猶太人的神學觀點，新約當中亦有許多話是初代教會的神學觀點，所以我們今日的教會不能同意這些觀點是必然的，今天我們並不完全同意聖經時代的世界觀和他們的生活方式，例如三層天和地四極及女人蒙頭的觀念。當然我們也很難同意他們某些方面的神學觀點」⁹。在同一聚會中，廖上信博士表示他所受的神學教育是從保守進入自由的，他存疑「字句無謬，聖經無謬」的說法，他不但懷疑聖經之「歷史的無謬論」，並且質疑聖經之「神學的無謬論」¹⁰。

在 1980 年，台中縣的應炳炎牧師在一篇名為「聖經無謬論的探討」的文章中，開列三個他宣稱是聖經中錯誤的例子。他以為：(1) 王上十五 23；十六 6, 8, 10 與代下十六 1 顯示聖經有年代的錯誤；(2) 撒下廿一 8；撒下十八 19 和撒下六 23 顯示聖經有名字的錯誤；(3) 民三 39 及民三 21-22, 27-28, 33-34 則顯示聖經有數字的錯誤。繼而他拒絕字句默示的教

義，又強烈地譴責傳講聖經無誤的教牧：「聖經中文字有錯誤的細節，是不容否認掩飾的事實，有些教派強調每字每句都是神所默示的，未免過甚其辭，而使人感到傳講的人，若不是對聖經認知不足，就是有欠誠實，現今有不少從事聖工多年的教牧仍在傳此等不實論調，似乎是衛護聖經真理，其實是自欺欺人，矇蔽信徒、虧欠神」¹¹。

三．新正統派的攻擊

在1881年，接受高等批評學（higher criticism）的學者布瑞格斯（Charles Briggs）宣稱：「有關經文、作者、日期、風格、和著作的完整性」的理論並不能減損人對聖經的信任，即使高等批評顯示聖經的記載有些不重要的錯誤，也是如此。他認為即使證明了聖經在細節上有錯誤，只要這些錯誤不影響信仰或事件的歷史性，「默示的教義」仍然是無損害的¹²。顯然他放棄了聖經原稿是字句默示的教義，僅接受大意默示的教義。在1897年，德來維（Samuel Driver）發表相似的論調，支持高等批評學，論證它於了解聖經是有益的，他辯稱「批評學的結論」與「基督教的信經或基督教信仰的信條沒有衝突，那些結論不影響啟示的事實，只影響啟示的形式」¹³。

在聖經論方面，卡爾·巴特（Karl Barth）可說是新正統派學者的代表。他聲明他絕不是「歷史批評學」的敵人，他認為這批評是「必須和應當的」¹⁴。他也承認有默示，不過他提倡默示不是一次地在聖經成書當時就告結束，而是可以在信徒

讀經或聽道時重複地發生的。他說：「我們不能決定聖經在這事件中在何時、何地及如何向我們顯明它本身是神的話，（默示）是由神的道祂自己所決定，並在教會不同的時間，以不同的人物証實和重演默示先知及使徒的事件，使他們作祂的見証人和僕人，以致藉著他們所寫下的話，他們再活在我們面前…以他們具體的處境和行動向此時此地的我們說話」¹⁵。

一方面巴特表達尊重聖經，他說：「聖經應當是、成為、和繼續是神學殿堂的老師」¹⁶。他說聖經在教會有「權威」，因它是現存有關教會之來源、根基及性質最古老之記錄。另方面他又認為寫作聖經的使徒和先知，因著人性和罪性，「可能並實在於口說和書寫之言語上犯錯誤…，他們可能並實際在聖經的每個字都犯了錯誤」，但是這些「有錯誤的人可以藉著有錯誤的話，說出神的話」，這就是神蹟。聖經有「歷史的和科學的不準確性，神學的矛盾、傳說的不可靠」等，然而神並不以這些為恥¹⁷。如是他主張聖經的有誤並不違背它的權威。

四．福音派內部的雜音

在1972年，但以理·富勒（Daniel Fuller）提議一種聖經「有限度無誤論」（limited inerrancy）。他將聖經的內容分成兩部分：第一部分是所謂的「啟示性的內容」，是與救恩有關的內容，是無誤的；第二部分則是「非啟示性的」文化附註，是與科學、地理、歷史等有關的，這部分有些錯誤。依照他的說法，聖經可以說無誤

的，因為它「是逐字默示的」，在「記載和正確詮釋上帝在歷史裡的救贖行動」，完成它的任務¹⁸。

在1998年1-6月，饒孝柏弟兄在《校園》雜誌發表文章，申論聖經雖然無「錯誤」，不過卻肯定有「誤差」和「矛盾」的理論。他在結論時雖然贊成「聖經無誤論」，反對「聖經部分無誤論」，不過還是否定「聖經絕對無誤論」¹⁹。該文的弱點是接受了現代科學的所謂「誤差」（error）概念，進而應用它來批評古老的聖經。在此我們可以參考陳若愚院長的提醒：「『無誤』的標準是聖經經文本身的現象，而非現代人的標準，比方說：新約引用舊約經文，常是引用其意義，而非準確的字句。這樣的『無誤』也許未達到現代人『無誤』的標準，但卻是聖經寫作時代的標準。這是非常重要的」²⁰。依照筆者的心得，聖經無誤合宜的定義是：聖經的原本若依照正確的釋經原則解釋時，就對錯而論，其內容全部都是對的而不是錯的。換言之，聖經內容全部都是合符真理而非虛誑的。

五．正統福音派的立場

在1881年，在回應布瑞格斯（C. Briggs）的立場時，浩祺（A. A. Hodge）和華菲德（B. B. Warfield）論證聖經逐字默示的教理²¹，並清楚地聲明聖經全部無誤的意義：「教會歷來的信仰始終是：聖經的原本若逐字查考，並依照文字自然的、原來的意思解釋時，聖經所有各種之確言，無論是屬靈的教義或責任、或自然的、歷史事實的、心理學或哲學的原則的

聲明，通通都是沒有錯誤的」²²。

正統的聖經無誤教義是「科際無誤論」，即是說聖經的原本不祇在神學和倫理上，而且在歷史、地理、地質學、科學或任何學科上，都是完全真實可靠的。正如1978年「聖經無誤國際會議」在芝加哥之聲明曾說：「聖經既然是完全和逐字由神而來，因此在一切的教訓上是無錯誤或過失的。不單在見證神對個人生命的救恩上，而且關於神在創造的作為、世界歷史的事件、以及聖經本身的文學來源之聲明上，通通都是無誤的」²³。該聲明又清楚地說：「吾人堅信聖經全部是無誤的，毫無虛假、欺詐。吾人否定聖經的不可錯誤與無誤只限於聖經中屬靈的、宗教的或救贖的題旨，不包括歷史與科學範圍的說法。再者吾人否定關於地球歷史的科學假說可以作為推翻聖經有關創造與洪水的教訓之恰當論據」²⁴。

以下我們參考幾間華人神學院如何承認聖經的默示、權威、和無誤。中華福音神學院信仰的第一條明說：「我們相信新舊約聖經全是神的啟示，完全由聖靈感動作者寫成，原本毫無錯誤，是信仰與生活的最高準則」。基督工人神學院的基本信仰的第四條說：「全部新舊約聖經66卷，乃源出於神，是聖靈默示的書。聖經是神啟示予人、權威而無誤神的話語，能使人得救，也是基督徒信仰和作為的唯一標準」。美國台福神學院信仰告白的第一條說：「新舊約聖經是上帝啟示無錯謬誤的話語，明陳上帝完備救人的聖旨，是基督徒信仰與生活的最高權威」。

結語

在這末世時代，我們非常需要「無誤」這詞，因為除了正統福音派之外，太多神學家和傳道人已把「權威」、「默示」等詞原有的意思曲解了！他們一方面宣稱聖經有權威，是神所默示的，另方面又說聖經有矛盾和錯誤。由於「權威」、「默示」等詞的原意常被挖空及曲解，它們在現代神學界已不足表達正統福音派的聖經教義，所以「無誤」一詞的確可以把正統派的立場分別出來²⁵。基於這一點以及其他原因，今天實在有重申聖經無誤的必要。

為要證明聖經的無誤，需要處理的事項主要可分兩方面：一是證明聖經無誤的確是聖經的教訓，因此需要研究聖經無誤的經文根據，筆者論及這方面的拙作，已經轉載於趙君影博士編著的《聖經無錯誤文集》²⁶。二是推翻各種攻擊聖經無誤的理由，致力於解答一些典型的釋經難題，證明在正確的釋經原則下，聖經（原本）是毫無錯誤的；此項衛道工作目的是消除人對聖經的誤解和疑惑，堅固信徒的信心。目前在這方面較有份量的中文參考書是艾基新著，李笑英譯的《聖經難題彙編》一書（香港：角聲，1994）。

註

1. W1, 8:1303; 9:1800; 22:3. Quoted in John D. Hannah, ed., *Inerrancy and the Church* (Chicago: Moody, 1984), p.116.
2. W1, 8:1303; 9:1800; 22:3. Quoted in *Inerrancy and the Church*, p. 135.
3. 《協同書》，李天德譯，2版（台灣：基督教路德福音道路德會，1973），頁376。
4. David Friedrich Strauss, *The Life of Jesus Critically Examined*, tr. by Marian Evans (New York: Blanchard, 1855), pp.69, 892-896.
5. Edward Payson Blair, *Abingdon Bible Handbook* (Nashville: Abingdon, 1975), pp.472, 480.
6.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大專學生輔導委員會編譯，《真理與生命》（台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大專事工委員會，1972），頁79-84。
7. 《真理與生命》，頁83。
8. 《使者新刊》，第三卷，第三期，第15號（台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青年事工委員會及大專事工委員會，1982年1月5日），頁40。
9. 《使者新刊》，1982年1月5日，頁45。
10. 《使者新刊》，1982年1月5日，頁54。
11. 應炳炎，「聖經無誤論的探討」，《主力月刊》，第一卷，第五期（1980年8月15日）。
12. Charles A. Briggs, *Critical Theories of the Sacred Scriptures in Relation to Their Inspiration*, *Presbyterian Journal*, Vol. 2 (July 1881), pp. 555, 552.
13. Samuel R. Driver, *An Introduction to the Literature of the Old Testament* (Gloucester: P. Smith, 1972 reprint), p.vii.
14. Karl Barth,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3), p.29.
15. Karl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1, Part 2 (Edinburgh: T & T Clark, 1956), p.529.
16. Karl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1, part 1, 2nd ed. (Edinburgh: T. & T. Clark, 1975), p.285; *Church Dogmatics*, Vol. 1, Part 2, pp.540.
17.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1, Part 2, pp.529-531.
18. Daniel P. Fuller, "The Nature of Biblical Inerranc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cientific Affiliation*, Vol.24, no. 2 (June 1972), pp.47-51.
19. 饒孝柏，「從聖經無誤看聖經難題（上篇）」，《校園》，1998年12月，頁1827；饒孝柏，「從聖經無誤看聖經難題（中篇）」，《校園》，1998年34月，頁4149；饒孝柏，「從聖經無誤看聖經難題（下篇）」，《校園》，1998年34月，頁4551。
20. 陳若愚，〈系統神學—基督教教義精要〉（香港：天道，2001），頁112-113。
21. A. A. Hodge, & B. B. Warfield, "Inspiration," *Presbyterian Journal*, Vol. 2 (Apr. 1881), pp.232-244.
22. Hodge & Warfield, *Presbyterian Journal*, Apr. 1881, p.238.
23. The Chicago Statement on Biblical Inerrancy, A Short Statement, Statement 4. Quoted in Harold Linsell, *The Bible in the Balanc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9), pp. 367-368.
24. The Chicago Statement on Biblical Inerrancy, Articles of Affirmation and Denial, Article 12. Quoted in Linsell, *The Bible in the Balance*, p.370.
25. John D. Hannah, ed., *Inerrancy and the Church*, pp.144-145.
26. 趙君影編著，《聖經無錯誤文集》（CA, Rosemead：中華歸主神學院，1994），頁30-58。

（作者為美國加州豐收神學院註冊主任）